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幸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326、3788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59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潘幸好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潘幸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地點，為附表各編號「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行為。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潘幸好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宋紫瑄於警詢之證述。

(三)證人即告訴人謝呈鎧於警詢之證述。

(四)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

(五)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三、核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為如附表編號3、4所示犯行，均係主觀上基於單一竊盜犯意，於密切時間、地點而侵害相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應分別認屬接續犯，而分別論以單純一罪。被告所為上開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四、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
02 爾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所為
03 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行竊之
04 手法尚稱平和，就附表編號2至4所示犯行，業已歸還告訴人
05 新臺幣5,800元，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復考量所竊取
06 財物之價值；及其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7 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復衡諸被告如上所犯之罪，罪質相同，手法
09 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0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五、沒收：

12 (一)附表編號1所示被告竊得之財物，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
13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4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

16 (二)附表編號2至4所示被告竊得之財物，扣除5,800元已歸還告
17 訴人，尚餘200元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附表編號4所示
19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0 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以上因有多數沒收之宣告，依法應併執行之。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三友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盧重逸

31 附錄論罪之法條

- 0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民國113年9月6日2時28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羅馬帝國商務酒店地下一樓員工更衣室，打開編號119號鐵櫃，徒手竊取錢包內現金6,500元得手。	潘幸妤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3年11月14日15時2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囍肉燥飯，徒手竊取收銀檯後方下層白色盒子內現金1,000元得手。	潘幸妤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113年11月15日16時2分、20時55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囍肉燥飯，分別徒手竊取收銀檯後方下層白色盒子及收銀檯內現金1,000元、1,000元得手。	潘幸妤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113年11月16日15時14分、15時42分、18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囍肉燥飯，分別徒手竊取收銀檯後方下層白色盒子及收銀檯內現金1,000元、1,000元、1,000元得手。	潘幸妤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